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河涌水系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按照《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的要求，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天河区河涌水系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水系规划），现就规划编制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水系规划编制的背景和过程

水是城市的血脉，城市水系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天河区水系发达，河道众多。除珠江前航道外，区内大小河涌有 41 条，由北向南自然排入珠江，主要包括沙河涌、猎德涌、棠下涌、车陂涌和深涌等。历届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系的治理和保护。近十多年来，在《广州市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规划》的指导下，完成了一批河涌整治工程，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提升，水系建设在生态城市建设中的地位日渐突出。

党的二十大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天河区河湖水系规划，以碧道建设为引领，优化和提升天河区河、湖、库水系空间布局，确定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改善措施、确定水安全保障目标和整治措施，划定水系管理范围和制定管理办法、制定水系整治工程建设方案，为指导全区河湖水系的建设和管理提供依

据。

水系规划起草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开展前期调研和测量。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开展河道和外江堤防测量等前期工作，充分了解天河区现状防洪潮、排涝、水环境水质、岸线控制等现状；二是撰写规划文本。结合前期调研成果，分析天河区现状防洪潮、排涝现状存在问题，并与《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年）》、《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天河智慧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综合计算及分析，提出相关规划整治措施，撰写形成规划文本。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本次规划开展专家评审会，听取专家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不合理的解释沟通达成一致。

二、水系规划的主要依据

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8年）等；二是相关标准及规范，包括《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治涝标准》（SL723-2016）、《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广州市内河涌生态堤岸设计指引（试行）》等；三是相关规划，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18-2035年）》、《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天河智慧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等；四是天河区内相关水库、河道、水闸及泵站设计报告。

三、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理念，坚持人水和谐、生态优先的治水理念，通过高质量建设碧道引领现代河湖水系治理，以防洪排涝整治、滨水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全面优化水系布局，构建上蓄、下排、外挡的防灾减灾体系，自然、优美、舒适的水生态环境体系和智能高效的水利监管体系，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市民生活环境质量，为推进天河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因地制宜构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体系，划定河涌水系管理范围控制线，形成布局合理的水系网络；不断完善防灾减灾体系，珠江前航道防洪潮标准全面达到 200 年一遇，提高强台风和海平面上升的防御能力；排涝标准不低于 20~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并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暴雨，确保水安全保障体系与天河区社会经济发展地位相适应；提高河湖水系水质达标率，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打造水系生态廊道和滨岸景观带，修复水生态，传承水文化；落实河、湖长制管理模式，提升水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河湖综合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到 2035 年，天河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恢复，构建岭南特色生态绿色水网，实现泄洪顺畅、排涝安全、水质清洁、生态健康、景观优美，为改善生态格局、打造宜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安全为重

尊重、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充分结合城市的水文、地质、地貌、气候和生态特征，科学谋划水系布局，强化规划约束，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始终把水安全作为重要的基础，结合碧道建设推进堤防巩固提升、雨水排放通

道和调蓄设施建设、强排设施建设等，充分发挥水系在城市排水防涝和城市防洪中的作用，保障防洪（潮）排涝安全。

（2）以人为本，开放共享

水系是城市公共资源，应确保水系空间的公共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还河于民、还湖于民。充分协调水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布局、目标和建设要求的关系，处理好水系与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城市绿化景观系统、城市环境保护系统以及城市市政工程系统的关系，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充分兼顾水体、岸线和滨水空间三个层面的功能协调，结合碧道建设，提高水系空间的可达性和共享性，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共享生态文明和治水兴水成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系统治理，突出重点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科学规划，统筹考虑河湖水系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深入分析河湖水系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问题存在的重点区域，抓住关键症结，有针对性地采取综合措施部署治理任务，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关键问题。

（4）因地制宜，特色鲜明

围绕天河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三足鼎立的发展格局，立足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基础、水系特点，因地制宜；尊重天河自然水系本底特征，区分不同区域水系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区域优势，探索不同类型的水景观、水文化发展路径，强化水系在塑造城市景观和传承历史文化方面的作用，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展现独特的城市魅力。

（5）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坚持规划统领全局，近远期结合，统筹推进。考虑规划期的阶段目标定位，根据轻重缓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解决突出问题。

五、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按照《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08）、《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本次规划主要内容分为十大部分，第一部分水文分析计算，第二部分为河湖水系布局及水面规划，第三部分为防洪潮规划，第四部分为排涝规划、第五部分为水质提升规划，第六部分为水生态修复规划，第七部分为岸线控制规划，第八部分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第九部分为水景观和水文化规划，第十部分为水系管理规划。

专此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2023年1月5日